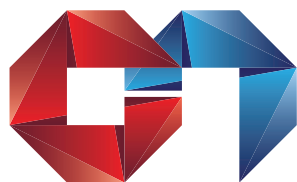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I（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I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9,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融資之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I（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客戶I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9,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I
融資本金額	:	19,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0%，須每半年支付
違約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為止之逾期總額（包括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年利率12.0%。
抵押	:	有關位於香港之一個商業物業（「該物業」）並由貸款方之律師擬備條款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其由按揭人及借款方簽立，並以貸款方為受益人

- 可供提取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 倘(i)客戶I並未於可供提取期間開始後90日(或客戶I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I並未於客戶I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償還全數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15日(或客戶I與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作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 : 客戶I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I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惟(i)客戶I須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將予提前還款之金額及將作出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I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I於最後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將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9,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貸款方已接獲由貸款方之律師擬備條款，並由按揭人及客戶I妥為簽立對該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無註明日期），以及與該物業有關之業權契據之所有正本，以確保貸款協議項下客戶I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第一法律押記／按揭項下按揭人之責任須限於完全不損害貸款方之權利及享有權以向客戶I（根據貸款協議及／或第一法律押記／按揭（將予簽立））追討所有欠款（包括按彌償基準之所有法律訟費及開支）之情況下，貸款方有權出售該物業，並運用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有關清償，而不得向按揭人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倘該物業由貸款方以低於欠款之價值出售，則按揭人概不負責支付客戶I（根據貸款協議及／或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之欠款之任何差額；
- (c) 貸款方已接獲由按揭人妥為及正式簽立之轉讓（無註明日期），而該轉讓以貸款方為受益人，以作為與該物業有關之所有租金、銷售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轉讓；
- (d)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I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e)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f)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按揭人及／或貸款協議之客戶I之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融資之資金

融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客戶I及按揭人之資料

客戶I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按揭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客戶I為按揭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期貨、機構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之香港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I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以及按揭人及借款方為貸款提供抵押，董事認為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融資之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客戶I」	指	陳永勝先生，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I提供之貸款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墊付之最多19,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其當時尚未償還任何部分
「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客戶I（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按揭人」	指	新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